**管理体系申请材料**（如已提交请在方框内打√）

□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，根据企业性质不同可以提供企业营业执照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社会团体登记证书、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、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

□ 行政许可证明、资质证书、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

□ 若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，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

□ 多现场或有临时现场的组织提供相应的《固定多场所/临时多场所/多名称组织分布情况表》

□ 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（服务）简介，生产工艺流程图或业务流程图（必要时）

□ 如曾通过本机构或其他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认证，请附上原认证证书和最近一次的审核报告复印件或其他等效文件（必要时）

□ 管理体系成文信息，包括手册、程序文件、内审、管理评审、记录等，宜在现场审核前一个月提交以便进行文件评审

□ 管理体系覆盖的知识产权清单及竞争对手清单（应明确知识产权类型、登记注册号、名称、法律状态等必要信息）；适用时，提交在研项目情况说明（应明确在研项目基本信息、项目进展、项目的创新性及成果预期等必要信息）

注：以上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，并加盖申请组织公章。